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博士班畢業條件表暨課程架構表

入學年度：115 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上學期)			第一學年(下學期)			第二學年(上學期)			第二學年學期（下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學時	科目名稱	學分	學時	科目名稱	學分	學時	科目名稱	學分	學時		
系必修		特殊教育思潮	3	3	特殊教育資源整合	3	3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專題研究	3	3	特殊教育教學與行政實習	2	4		
		研究方法論	3	3	特殊教育個案專題研究	3	3	論文指導(一)	3	0	論文指導(二)	3	0		
											博士論文	0	0		
		學分小計	6		學分小計	6		學分小計	6		學分小計	5			
組必修	身心障礙組			身心障礙學生有效教學研究	3	3	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品質研究	3	3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策略專題研究	3	3			
		學分小計			學分小計	3		學分小計	3		學分小計	3			
	資賦優異組			資賦優異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	3	3	資賦優異低成就學生的診斷與處遇	3	3	思考教學的實用策略	3	3			
		學分小計			學分小計	3		學分小計	3		學分小計	3			
系選修		單一受試研究法	3	3	個別化教學設計與實務	3	3	個案評量與處理	3	3	特殊教育教師效能研究	3	3		
		應用行為分析專題研究	3	3	情緒行為障礙專題研究	3	3	復健諮商專題研究	3	3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研究	3	3		
		批判科學研究法	3	3	自閉症專題研究	3	3	特殊教育研究與評鑑	3	3	獨立研究	3	0		
		認知心理學專題研究	3	3	神經心理學與特殊教育專題研究	3	3	移地研究	3	3	轉銜教育的理論與實際	3	3		
		學習障礙專題研究	3	3	質性研究	3	3	結構方程模式專題研究	3	3					
		智能障礙專題研究	3	3	身心障礙者的心理社會研究	3	3	聽覺障礙專題研究	3	3					
					重度及多重障礙專題研究	3	3	視覺障礙專題研究	3	3					
								語言障礙專題研究	3	3					
		學分小計	18		學分小計	21		學分小計	24		學分小計	12			
總學分數		24		總學分數		33		總學分數		36		總學分數		23	
最低畢業學分數		38 學分													
畢業條件		一、本系博士班畢業學分為 32 學分，包含系必修 17 學分、組必選（身障組 6 學分；資優組 6 學分）、選修 9 學分」。論文指導(一)論文指導(二)各 3 學分 0 學時為必修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 二、凡選修本系(所)開設科目一律採認為本系(所)畢業學分。博士班學生如因研究需要，修業期間至外系(外校)選修相關課程前，須先完成下列兩項程序始可列入畢業學分，最多以三科為限。 (1)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同意。 (2)修業指導委員會審核同意。 三、系自審之條件： (一)本系研究生欲修習教育學程者，須依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所修習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二)須修過與論文及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領域相同之專題研究。 (三)質性研究(質的研究法)、結構方程模式專題研究、單一受試研究法、認知心理學專題研究等科目，選修教育學院之研究所開設於博士班或碩博合開課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四)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前發表有關特殊教育領域論文累計點數達 2 點以上。 (五)非本科系畢業或未修畢特教學分者至少加修三門碩士班課程科目如下： 1. 加修的三科目中有兩科為必修「特殊教育議題與趨勢」、「高等統計學」。 2. 選修科目一科從下列四科擇一： 「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性課程與教材研究」、「身心障礙學生功能性課程與教材研究」、「資優學生的學習策略研究」、「資優課程與學習專題研究」。 3. 「特殊教育議題與趨勢」必須在一年級上學期修習。 (六)參與他人博士論文（含計畫）發表次數達 8 場(其中參與正式論文發表至少須達 4 場)。 (七)學生畢業前須通過本系博士班「核心能力指標」。 (八)畢業步驟：(1)修畢學分，(2)通過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3)通過論文計畫提審，(4)通過論文口試。 (九)【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https://ethics.nctu.edu.tw/)網路教學平台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等相關規定。 (十)本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已取得合格教師證者，要辦理第二張(含)以上教師證者須修畢本系博士班畢業學分。													